**重要工业产品（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

**生产许可证核发“证照分离”改革**

**全覆盖试点实施方案**

**一、主管处室**

审批服务处、质量处

**二、改革内容**

根据省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粤府令169号）、《广东省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实施方案》（粤府函〔2019〕405号）和《深圳市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实施方案》（深府函〔2020〕24号），对原省质监局下放实施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许可证核发”，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优化审批服务：

（一）将发证机关组织的发证前产品检验改为由企业在申请时提交具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报告。

（二）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三）审批环节不再开展现场审查，企业提交申请单、产品检验合格报告、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和保障质量安全承诺书后，经形式审查合格即发放许可证。

**三、法律依据**

（一）《工业产品生产可证管理条例》

（二）省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粤府令169号）

**四、审批条件**

（一）有与拟从事的生产活动相应的营业执照。

（二）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检验检疫手段。

（四）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

（五）有健全有效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

（六）产品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不存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投资建设的落后工艺、高耗能、污染环境、浪费资源等情况。

（八）法律、行政法规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当符合其规定。

**五、材料要求**

（一）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见附件1）。

（二）产品检验报告。产品检验报告应为有检验检机构资质认定资格的检验机构出具的1年内检验合格报告。检验报告应当为所申请产品单元(或产品品种，具体详见产品实施细则)的型式试验报告、委托产品检验报告政府监督检验报告中的一类报告。所提交型式试验报告或委托产品检验报告的检验项目应覆盖相关产品实施细则规定的产品检验项目。

（三）产业政策材料（具体详见产品实施细则）。

（四）保证质量安全承诺书（见附件2）。

有关文书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通则》、《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

**六、程序环节**

1. 申请人登录广东省政务服务网，点击页面上“在线申办”按钮，填写相关信息和提交材料或到深圳市市民中心行政服务大厅西厅综合窗口申办。
2. 受理：材料符合要求的，给予受理;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内容。
3. 承办部门对已受理的材料进行书面审查，审查合格的1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审查不合格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 核准办结后,根据提交材料时申请人的需求，审批结果通过窗口自取或快递寄送。

**七、其他情形**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许可证变更等其他情形的办理，相关审批条件、材料要求及程序环节详见广东政务服务网事项办事指南。

**八、监管措施**

对包括“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内的重要工业产品（除食品相关产品外），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一）对未经现场审查发放许可证的企业，在发证后1个月内开展现场核查，对不具备生产条件、提供虚假材料的要依法处理。

（二）对为企业申请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出具检验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市场监管部门要开展符合性检查，发现出具虚假报告的要依法严肃处理相关检验检测机构和获证企业。

（三）开展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并严格开展后处理工作。

（四）组织技术机构与辖区局联合开展证后监管工作，获证企业全覆盖，提高监管针对性和有效性。

附件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签章）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住 所 |   |
| 生产地址 | 省 市(地) 区(县) 乡(镇) 路(街道) 号 |
|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 |  | 身份证号码 |  |
| 联系电话 |  |
| 联 系 人 |  | 联系电话 |  |
| 成 立 日 期 |   | 经营期限 |  |
| 注册资金（万元） |  | 年总产值 |  |
| 原生产许可证编号(申请发证不需填写) |  | 原生产许可证有效期(申请发证不需填写) |  |
| 申请类别 | 发证□ 延续□ 许可范围变更□ 名称变更□ 补领□ 其他□  |
| 申请产品范围（依据相关产品实施细则填写） |  |
| 申请变更事项（含名称变更、重要生产工艺和技术、关键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发生变化的、生产地址迁移、增减生产场点、新建生产线、增减产品、产品升降级等） |  |
| 其他需说明事项（如产业政策情况，免实地核查情况等） |  |

附件2：

**保证产品质量安全承诺书**

为履行企业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保证产品质量安全，保障社会和公众质量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要求，本企业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2、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经检验合格，生产条件具备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要求：

（1）有营业执照；

（2）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3）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检验检疫手段；

（4）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

（5）有健全有效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

（6）产品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7）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投资建设的落后工艺、高耗能、污染环境、浪费资源的情况。

法律、行政法规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当符合其规定。

3、本企业信守质量诚信，遵守质量法规，如有违反，愿接受相应处罚并承担法律责任：

（1）所生产的产品未经检验或经检验不合格不出厂销售；

（2）自觉接受后置现场审查、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日常监督检查等事中事后监管活动，自觉执行监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理决定，按要求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

4、本企业知悉并同意，如出现以下情况将被撤销证书：

（1）如不配合、拒绝市场监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的，由发证部门责令整改，拒不改正或逾期未改正的；

（2）如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的；

（3）后置现场审查结论不合格的。

承诺人(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